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3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

關於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的事宜，有委員建議在確定是否構成該罪行及採取執法行動前，稅務局須要求相關帳戶持有人確認有關自我證明。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處事方式，以及各種其他因素(例如運作方面的困難)作為考慮，述明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發出搜查令

2. 擬議修訂的《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B條就在指明情況下針對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發出搜查令的事宜訂定條文(即條例草案第6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預計稅務局將會針對有關的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先行採取甚麼步驟，然後才會向裁判官領取搜查令以行使該項條文的權力。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視要否將條例草案第4條中"財務資產"的擬議定義項下"商品"("commodity")一詞，修訂為"商品期貨"("commodity futures")，務求更準確地反映"商品"一詞原擬的涵蓋範圍，並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的草擬方式看齊(舉例而言，在"投資實體"的定義中便使用了"商品期貨"("commodity futures")一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8日